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科字[2015]8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科技类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增强科研积累,促进学术交流合作,激励创新性研究,夯实国家、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提高学术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学校特设立“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以下简称科研基金)。

**第二条** 学校每年根据经费预算从科研事业费中拨专款用于科研基金的资助。科研基金包括以下七类:

- 1、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
- 2、重点科研基金;
- 3、应用开发科研基金;

- 4、杰出青年科研基金；
- 5、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 6、学术会议基金；
- 7、专利基金。

**第三条** 科研基金采取宏观引导、自由申报、专家评审的组织方式，依据“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四条** 科研基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机制。科技处负责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项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基金项目的组织申请、初审、中期管理和验收结项材料上报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要按照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使用经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科学规范管理。

## **第二章 选 题**

**第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要求选题新颖，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科研基金不资助以曾获得资助的项目（或其部分内容）为研究内容的申请。鼓励开展学科交叉，鼓励开展基础前沿类创新研究和市场导向明确的应用研究。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的资助周期为3年；学术会议基金为年度基金；学术著作出版和专利基金为补助基金。

**第六条** 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项目选题不得使用博士毕业论文内容。

**第七条** 重点科研基金项目侧重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应瞄准国家目标和学科前沿进行选题。选题在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所列资助范围内。

**第八条** 应用开发科研基金项目应瞄准河北省地方或“京津冀”区域经济和社会需求。优先资助已有预研基础或小试成果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选题。

**第九条** 杰出青年科研基金为人才培育项目，旨在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青年学术带头人。支持在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经取得突出成绩，在同行中已有重要影响的青年科研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原始创新研究和目标明确的应用基础研究。

**第十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主要资助在项目申报年度即将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著作。

**第十一条** 学术会议基金主要资助在项目申报年度以我校名义主办或承办并经上级部门登记和批准的学术会议。

**第十二条** 专利基金主要资助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包括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专利基金可随时申请。

###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1、各类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研究工作有一定的前期积累，工作条件和时间有充足的保障。鼓励项目组成员中吸纳优秀在读学生参加。

2、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者为博士（后）毕业并取得学位证书的来校工作人员（以人事部门提供名单为准）。资助额度为5万元。

3、重点科研基金项目从我校优势研究领域或具有较好发展

前景的新兴、交叉学科领域中优选产生，申请者一般为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并组织3人以上学术梯队或多学科融合的项目组联合申请。每年资助5—10项，资助额度为5万元。

4、应用开发科研基金项目应面向市场，项目核心技术具有一定成熟度，或有充分的前期研究基础。经过2—3年的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能够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每年资助3—8项，资助额度为3—10万元。

市场应用前景较好，并有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转化、创造经济效益的应用开发项目，经科技处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可随时立项，开展研究。

5、杰出青年科研基金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已取得具有国际影响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不超过40周岁。每年3—5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

6、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只支持正式公开出版学术专著，不在市场公开销售的不予资助；教科书、科普类丛书、工具书、编著、论文集、音像制品等不予资助。资助金额2万元。

7、学术会议基金申请者为我校下属各学院、单位（学会、科研机构以具体挂靠单位名义申请）。

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额度限3万元；全国一级学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题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额度限2万元；河北省一级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资助额度限1万元；其他学术会议视规模和水平，资助额度限0.5万元。

8、专利基金申请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专利文献检索，就其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在学校委托的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指导下完成专利申请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撰写，在专利受理审查机构同意受理后，可申请专利基金资助。

**第十四条** 博士（后）、重点、杰出青年科研基金《申请书》中要明确项目的成果形式，须以高水平的论文、专著等为最终成果形式。应用开发基金项目《申请书》要有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或新材料产生，鼓励专利申报和实现经济效益转化。

**第十五条** 限项规定：

1、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申请者，作为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四类基金项目中一项；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二个以上（不含二个）科研基金项目的申请。

2、有在研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重点和应用开发科研基金项目。

3、不支持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申报重点科研基金项目。

4、获得过杰出青年科研基金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

**第十六条** 科技处每年 11 月份受理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申请者须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初评并签署意见后，加盖单位公章统一报送科技处，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必须保证教师对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知情权，初评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推荐结果

应在本单位公示一周。

**第十八条** 科技处于每年 12 月组织专家进行科研基金项目的评审。

1、科技处按本办法规定对各单位初评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

2、博士（后）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由科技处根据资格审查和人事部门提供名单，列出拟资助项目名单。

3、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会议科研基金项目，由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各单位初评推荐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择优资助。

4、拟资助科研基金项目经公示、主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正式立项。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项目须签订任务合同书。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科研基金项目经费预算要科学合理，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进行，讲求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拨付。项目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6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40%。

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会议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次核拨；专利基金补助经费直接票据支付。

**第二十一条** 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限于资助项目研究工作需要的直接费用，不设置间接费用。经费预算主要包括：

1、科研业务费

计算、测试分析费；国内外学术交流会议费、差旅费等；科

技文献资料收集和查新费；研究报告、论文的抄录、誊印、复印、印刷和版面费；成果鉴定、评审、报奖、专利申请等必要的费用等。

## 2、实验材料费

实验材料、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实验动（植）物购买、养殖费等；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对外加工协作费等。

## 3、仪器设备费

包括图书资料费、小型辅助性仪器设备费，应用开发项目购置部分专用仪器设备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等。

**第二十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开支范围仅限于出版费；学术会议基金开支范围仅限于与学术会议相关的会议费、专家报告费等费用；专利基金的开支范围包括专利申请费、代理费、实质审查费等费用（专利授权后的登记费、年费等费用由专利发明人自行支付）。

**第二十三条** 科研基金项目经费的支出要严格按照学校财务有关经费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支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经办签字，科技处审批，财务处报销。餐饮费、电话费、出租车费、参观考察费等与项目研究不直接相关的开支不予报销。

##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科研基金实行中期检查制度，由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检查项目的进展、成果和经费使用等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第二年5月份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收集、审核，并汇总报送科技处备案。

对无故不交《进展情况报告》或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科技处将中止其项目，停拨后续经费并追回已划拨的剩余经费，两年内不允许其再次申请科研基金项目。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科研基金项目顺利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和科技处应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要按本办法规定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计划进度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基金项目的管理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督促项目组按时按质完成研究任务。

科技处对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各单位的管理情况定时进行抽查，通报项目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凡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研究基金项目变更情况申请表》，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审批。

- 1、变更项目负责人；
- 2、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 3、改变最终成果形式；
- 4、延长完成期限；
- 5、中止计划实施；



- 6、撤销项目；
- 7、其它重要事项的变更。

## **第六章 验收与结项**

**第二十七条** 资助项目应按时办理结项。结项要求如下：

1、博士（后）和重点科研基金项目要求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且应有至少 1 篇论文（不含会议论文）被 SCI、EI 收录。

2、应用开发基金项目结项以设计方案、研究技术目标的实现为基本结项条件，须有应用成果转让、转化或专利申请受理。

3、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要求发表本专业高水平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且应有至少 1 篇论文发表在 SCI 二区以上。

4、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要求学术著作正式出版，并将两本学术著作出版物交科技处备存。

5、学术会议基金资助的会议应在学术会议召开前告知科技处，在学校网页上进行宣传报道，并将会议相关材料报科技处备存。

6、专利基金资助的专利申请，在获得授权后将专利证书报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结项程序：

1、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 60 天内填写《河北师范大学科技类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表》，并附发表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2、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的结项要求，审核结项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科技处。

3、科技处每年组织一次校内科研基金项目的验收与结项。

博士（后）、重点、应用开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必须进行

验收，由科技处组织专家，严格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和结项要求进行会议评审，根据验收意见，办理结项。

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会议、专利基金的结项工作，由科技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签署意见，办理结项。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组织验收和结项，完成好的单位和个人，在继续申请校内其他基金项目时，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考虑；对于无故未按合同规定完成研究任务，未实现预期成果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学校科研基金。

**第三十条** 科研基金资助项目所产生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河北师范大学所有，发表论文或专著时应注明“河北师范大学科研基金资助项目”（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ce Foundation of Hebei Normal University）和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成果不予列入结项验收材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河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04]30号）中有关科技类研究基金的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2015年12月28日